



<http://www.osslab.com.tw/>

# 資料救援報價單

弘昌電子有限公司 Huang Chung Electronics Ltd.

e-mail : support@osslab.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11樓之2

電話：02-2521-8003 行動：0978-501-250

姓名	公司	送件單號	0703617
手機	地址	送件日期	2017/07/03
電話	郵件	取件日期	
傳真	統編		

廠牌 Toshiba	型號 MG03ACA300	序號
尺寸 3.5" 界面 SATA	容量 3TB	資料加密
生產日期	產地	格式
電路板號	電機號	數量
控制IC	儲存IC	
外接盒型號	儲存裝置	

檢測結果：  
RAID損壞

硬碟正面照片

材料碟照片



維修方法：  
以專業救援程式運算組合RAID之後將資料導出

報告備註：

應付總額

加項名稱	加項金額	減項名稱	減項金額
資料救援費			0
處理費(救援失敗不可退款)	1000		0

## 報價合約

甲方： (委託人)

乙方： 弘昌電子有限公司

甲方將受損的儲存裝置交由乙方進行資料恢復，乙方基於專業及應有之職業道德訂立如下條約：

1. 甲方保證所交付之硬碟資料皆為合法取得，如有虛偽情事導致侵害他人權利，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與乙方無關。
2. 甲方同意由乙方全權處理甲方所交付之硬碟；為救援硬碟資料，如硬碟或硬碟內資料意外受損，乙方恕不負賠償責任。
3. 甲方經乙方通知取回硬碟後，應於**60日**內取回，逾期未取，乙方不負保管責任。
4. 為救援硬碟資料，甲方同意乙方拆開硬碟做進一步檢查，無須事先通知甲方；如因拆開硬碟喪失硬碟保固內得享之權利，甲方須自行承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5. 儲存裝置裡的資料(包括恢復之前與恢復之後)乙方不得私自備份到任何儲存的介質，不得把資料以口頭或書面等形式披露、複製給任何第三方，不得以圖像、書面、口頭等方式透露任何儲存裝置裡的資料。
6. 甲方確認救援出之資料無誤，並將資料取回後，乙方必須在**20天**內，將任何有關甲方的資料全部銷毀。
7. 甲方硬碟中的資料所有權屬甲方所有，若經證實乙方未遵守本條款，其所造成的名譽及財產損失，乙方需承擔一定的法律責任。
8. 資料經甲方現場或網路核對後，確認為所需之資料後，才需支付資料救援費用，若非甲方所需資料則無需付費。
9. 不論成功或失敗，若有處理費或材料費乙方概不退還。



立書人： 弘昌電子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11樓之2  
日期： 2017年7月3日